

关于修改金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公告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 我公司 ”）管理的金泰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500001，以下简称“ 基金金泰 ”）成立于 1998 年 3 月，是我国国内最早推出的、规范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一。

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和精神，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日益增长的分红需求，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，充分体现“ 诚信勤勉为投资人服务 ”的经营宗旨，现对基金金泰现有收益分配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将《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中的收益分配条款“ 基金收益每会计年度分配一次，采用现金形式分配，于每个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实施 ”修改为“ 基金收益每年度至少分配一次，采用现金形式分配 ”，其它收益分配条款不变。

上述条款的修改符合《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相关约定，已获得基金金泰的托管人—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，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06 年 10 月 20 日